

行政文... 05-3870



# 国家海洋局传真电报

刘探奇

发往 各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签发

发号 704 等级 页数 11 时间 收号

抄送:

## 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关于开展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成果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

为推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海洋领域的贯彻落实,完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的管理和共享机制,加速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全国科技兴海规划(2016-2020年)》关于“全面提升科技兴海服务能力,完善科技兴海信息服务平台,提高面向社会公众服务能力”等任务部署,我司将组织开展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成果报送工作(以下简称“报送工作”),并逐步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报送系统,现将本阶段报送工作安排、要求等通知如下:

### 一、报送范围和成果要求

#### (一) 报送范围

报送工作面向全国16个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开展,特别是“十二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试点省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及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所在省市。各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

及计划单列市海洋与渔业厅（局）要广泛发动辖区内涉海高校、院所、企业梳理和报送海洋科技转化成果的情况。

## （二）成果要求

报送的成果应为需要转化的应用技术类成果，须为已验收或已结题非涉密项目成果，无需经省、部级科技成果管理机构登记，由涉海高校、院所、企业自愿报送。本项报送工作区别于“国家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 二、责任分工和工作机制

### （一）责任分工

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负责组织开展本项报送工作，具体委托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依托全国科技兴海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成果信息的汇总、管理、发布和推动公开共享。各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按照报送工作总体要求，负责组织辖区内高校、院所、企业报送成果信息，并进行汇总、审核、上报。填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海洋科技转化成果登记表》内容要求和填报说明进行填写，做到不缺项漏项，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二）省市审核报送制度

各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与渔业厅（局）要根据报送工作要求，对报送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得重复申报，将审核汇总的成果信息报我司。同时，各厅（局）可充分利用本省、市已有报送机制和信息平台，并依照需求进一步增加个性化内容。

### （三）建立报送工作联络员制度

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组织建立报送工作联络员制度。联络员为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海洋与渔业厅（局）指定的1位处级领导，负责协调开展区域内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成果报送工作，并与我司进行日常联系。请各厅（局）根据要求，于4月17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反馈表（附件1）报送我司。

### 三、时间节点和报送方式

#### （一）时间节点

报送工作每年开展2次，分别为3月和9月。3月1日-20日间，开展上一年度下半年成果报送工作；9月1-20日间，开展当年上半年成果报送工作。2017年为试报送年，首次填报请于6月底前完成。

#### （二）报送方式

各海洋厅（局）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成果登记表（附件2）、成果清单（附件3）报送我司，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

### 四、具体内容

报送成果信息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技术水平、市场分析和转化融资需求等，相关电子版表格请登录全国科技兴海信息服务平台（[www.kjxh.gov.cn](http://www.kjxh.gov.cn)）公示公告栏目进行下载。报送的成果信息将在全国科技兴海信息服务平台公开发布，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社会发布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成果，提供成果信息查询、筛选、推介、对接、金融合作等公益服务。

## 五、联系方式

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

联系人: 王源 电话/传真: 010-68048853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联系人: 吴文婷 电话: 022-24010842/13512276505

传真: 022-24010926

电子邮箱: [wwmm8345@sina.com](mailto:wwmm8345@sina.com)

邮寄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93号 邮编: 300171

特此通知, 请各厅(局)高度重视, 组织做好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成果报送工作。

- 附件: 1. 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成果报送工作联络员信息反馈表  
2. 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成果登记表  
3. 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成果报送清单

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

2017年4月12日

附件 1:

**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报送工作联络员信息反馈表**  
**(加盖公章)**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座机/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地址/邮编		

附件 2:

## 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成果登记表

一、基本信息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成果名称					
关键词					
成果分类					
成果持有人					
第一完成单位					
结题或验收状态	(转化成果的技术指标应达到结题或验收标准)				
所处阶段					
成果状态					
知识产权形式	(可多选)				
成果体现形式	(可多选)				
所属高新技术领域					
应用状态					
转化意向与范围	(可多选)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件	
二、技术水平	
成果简介（不少于 500 字，不超过 2000 字，可附 2 张图片）	
优势说明	
1、创新性（重点阐明如何区别于传统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得情况，以及技术持续创新潜力） 2、独占性（重点阐明技术上是否难以获取或复制） 3、盈利性（重点阐明是否带来成本下降或性能提高） 4、先进性（重点阐明技术水平，主要性能指标国内外比较，替代技术发展趋势和现状等） 5、其他	

### 三、市场分析

重点阐明是否拥有核心资源应对竞争,市场占有率、利润率等。  
阐明特定产品和技术所面向的细分市场规规模,如果是中间产品,请明确此特定中间产品的市场规模。

### 四、转化及融资需求

拟采取的转化(产业化)方式:(可多选)

应用推广情况:

已投入资金额:        万元

融资用途:(可多选)

资金需求额:        万元



## 填报说明

1、成果分类：（1）海洋资源勘探技术（2）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技术（3）海洋生物技术（4）海洋矿产资源开采技术（5）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6）海水综合利用技术（7）海洋工程技术（8）海洋信息技术（9）海洋环境治理与修复技术（10）海洋装备制造技术（11）海洋新材料制造技术

2、成果所处阶段：（1）初期阶段（2）中期阶段（3）成熟应用阶段

3、成果状态：（1）实际应用（2）技术转让（3）规模化生产（4）未转让或未应用（5）其他（需说明）

4、知识产权形式：（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3）外观设计专利（4）软件著作权（5）其他（需说明）

5、成果体现形式：（1）新技术（2）新工艺（3）新产品（4）新材料（5）新装备（6）新装置（7）农业生物新品种（8）矿产新品种（9）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10）管理技术方法（11）其他应用技术（需说明）

6、所属高新技术领域：（1）电子信息（2）先进制造（3）航空航天（4）现代交通（5）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6）新材料（7）新能源与节能（8）环境保护（9）地球、空间与海洋（10）核应用技术（11）现代农业

7、成果应用状态：（1）产业化应用（2）小批量或小

范围应用 (3) 试用、应用后停用 (4) 未应用

8、转化意向与范围: (1) 仅限国内转让 (2) 不转让 (3) 可国 (境) 内外转让 (4) 仅限国 (境) 外转让

9、拟采取的转化 (产业化) 方式: (1) 合作研发 (2) 技术转让 (3) 技术许可 (4) 技术入股 (5) 创业融资 (6) 股权融资 (7) 其他 (需说明)

10、融资用途: (1) 产品研发 (2) 市场开拓 (3) 资金周转 (4) 其他 (需说明)

11、以上内容需同时填写序号和内容, 例如“(1) 海洋资源勘探技术 (3) 海洋生物技术 (5) 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7) 海洋工程技术”。

